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有关内容，详情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订的相关内容，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回购公司股份的条款进行修订

1. 将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订为：“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将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订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1. 将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式召开。公司还可以网络、电视、电话会议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订为：“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 将第一百五十六条第八项第三款“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删除。

3. 将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修订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 将第一百零七条增加一款，为第十七款，内容为“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5. 将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所做的修订

1. 将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www.kfield.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修订为：“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范围内选择信息披露报纸并对外公告，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选择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网站。”

2. 将第一百七十三条、一百七十五条、一百七十七条和一百八十三条中的“《证券时报》”修订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